

襄汾县人民政府文件

襄政发〔2023〕7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襄汾县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 集体决策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襄汾经济技术开发区，县直有关部门：

《襄汾县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已经2023年8月28日县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此件公开发布）

襄汾县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进一步提升“三重一大”（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奖惩、重大项目申报及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依据《临汾市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就县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制定本实施细则（暂行）。

第二条 县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行政、集体决策、廉洁高效、责任追究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切实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集体决策。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带头执行决议，带头接受监督，带头作出表率。

第二章 “三重一大”事项主要内容

第四条 重大决策。

(一)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的重大决策、决定、重要工作部署、重要会议精神。

(二) 以县人民政府名义上报市政府的重要请示和报告；提请县委、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三) 县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等重要报告。

(四) 以县委、县政府联发和县政府名义发布的涉及全局的政策性、制度性文件。

(五) 全县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中带有全局性、政策性、制度性的重大问题，以及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改革方案、公共政策和制度规范。

(六) 城市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各类规划，以及工业、农业、水产畜牧业、林业、商业、园区、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等重大专项规划。

(七) 以县人民政府名义签署的合作协议以及重大对外交流合作事宜。

(八) 重大公共资源交易、重大国有土地出让、重要文化文物资源保护和利用等方面的事宜。

(九) 制定或调整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十) 行政区划变更方案。

(十一) 由县人民政府提出决策意见的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

(十二) 其他需由县人民政府集体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重要干部任免奖惩。

(一)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党政机关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规定，需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干部任免事项。

(二) 其他需由县人民政府研究的干部任免事项。

第六条 重大项目申报及安排。

(一) 县财政投资或配套投入建设的重大工程及实施项目，及其预算调整、工程变更、年度安排计划等。

(二) 由国家和省、市安排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和乡村振兴项目等。

(三) 使用县级预算资金和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专项建设资金的建设项目；使用政府担保的贷款建设项目；使用国债资金的建设项目；国家和省、市出资或融资的其他建设项目。

(四) 与县人民政府签订协议，按照《襄汾县人民政府合同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招商引资项目。

(五) 县人民政府主办、承办的经贸、文化、体育、旅游等重大活动和节庆活动。

(六) 其他需由县人民政府集体决策的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七条 大额度资金的使用。

(一) 县级财政预算编制原则、年度财政预决算草案、年

度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二) 年初预算之外需追加的重大支出。

(三) 县人民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贷款。

(四) 大宗国有资产的采购和处置，重大国有资产经营收益支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较大额度的投融资安排。

(五) 对外大额捐赠、赞助。

(六) 新增暂付款。

(七) 其他需由县人民政府集体决策的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第三章 “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程序

第八条 凡属县人民政府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均应经过县人民政府集体讨论作出决策，重要干部任免奖惩一般通过召开党组会议集体决策，重大决策、重大项目申报及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一般通过召开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集体决策，必要时可以召开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会议原则上由县长（县人民政府党组书记）主持召开，特殊情况也可委托副县长召集召开，会议讨论研究情况应及时向县长（县人民政府党组书记）报告。

第九条 县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的提出部门应当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根据不同议题需要和法定程序开展征求意见、专家论证、民意调查、廉政查询、公示听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具备上会条件后提出；讨论决定人事任免事项

应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执行。

第十条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对“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提出部门或者承办单位的决策方案和说明进行初审。提请讨论的“三重一大”事项，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办公室主任和协助工作的副主任应当于会前组织有关方面充分研究讨论，具备条件后提出上会，经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纳入会议议题。县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提出部门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报送决策草案，应当同时报送下列材料：

(一) 决策草案说明；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意见。

(二) 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以及借鉴经验资料。

(三) 有关部门意见情况。

(四) 涉及公众利益需要公开征求意见的，应附有征求公众意见情况；依法需要举行听证会的，应当有听证会的书面记录。

(五) 专业性、技术性较强需要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的，应附有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报告。

(六) 县司法局合法性审查意见。

(七) 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三重一大”事项属于《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范围的，由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情况复杂的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县司法局出具的合法性审查并出具

书面意见应当分为以下类别：

(一) 经合法性审查无异议的，建议提交县人民政府审议。

(二) 内容需要调整的，建议协调事项主办部门调整后提交县人民政府审议。

(三) 超越县人民政府法定权限或者程序、内容存在重大法律问题，或者公众对决策草案存在重大分歧的，建议暂不提交县人民政府审议。

第十二条 县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可以根据议题需要，邀请有关部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和群众代表列席会议，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集体讨论“三重一大”事项时，与会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对决策建议，必须逐个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并说明理由。县人民政府班子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在会上表达意见。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最后一个发表结论性意见，对审议的事项作出原则通过、再次审议、先行试点或者搁置的决定。决策全程据实记录，与会人员必须遵守有关保密纪律。

第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结果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会议决定形成会议纪要，作为执行决策的重要依据；“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结果，除依法依规保密或者不宜公开的，应当在适当范围内公开；涉及公共安全问题的突发事件，应当将事件的原因、经过等情况和县人民政府的应对措施、处置结果及时通过有关渠道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事关全县工作大局的“三重一大”事项，应及时向县委作出报告，根据县委安排部署，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第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后，依法应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计划、预算及其执行情况报告、县政府工作报告，依法应由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其他重要事项，应当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执行和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和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由县人民政府班子成员或党组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县长（县人民政府党组书记）明确一名班子成员或党组成员牵头负责，其他同志应当全力支持配合。

第十八条 县人民政府督查室根据会议纪要（《交办事项清单》）对“三重一大”决策事项进行分解，明确牵头部门、配合部门，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督查，督促有关责任部门按时限要求和工作目标完成决策执行任务。

第十九条 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的牵头部门、配合部门应当制定决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责任领导及具体负责机构，抓好决策事项的办理落实；决策实施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或者决策依据、客观条件发生变化而导致县人民政府“三重一大”决策事项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实现的，执行决策的有关部门

应当及时向县人民政府请示，并按照程序提出重新决策建议，但在批准之前，不得擅自调整或者中止决策的执行。

第二十条 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的县人民政府责任领导应当定期过问决策执行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必要时可以提请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执行决策的措施。

第二十一条 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的有关责任部门应当及时将决策执行情况上报县人民政府督查室。县人民政府督查室对相关情况进行汇总，形成报告，向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或县人民政府会议报告决策事项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

第二十二条 县审计局要按照工作权限将县人民政府“三重一大”相关决策的执行情况作为审计关注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执行行为，应当依法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接受县政协及民主党派监督，接受舆论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有关责任部门应当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三重一大”决策的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责任人员实施责任追究：

(一) 在县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提请或执行决策过程中提供的事实、依据和情况有重大出入或错误的。

（二）错误执行或拒不执行决策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其他违反县人民政府“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凡发生应当追究责任的行为，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对涉嫌其他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参照本实施细则，结合实际细化完善相应工作机制，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县人民政府请示报告。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